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以通讯形式确认，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09:30在兰州市西固区合水北路3号公司办公楼504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肖世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

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事项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